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360
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5月6日

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卡塔尔代表团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A(V)号决议,请求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A/ES-10/1,附件),这项请求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经大多数会员国的同意,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于1997年4月24日星期四举行。应当指出,这项请求是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讨论后,由于各常任理事国达不成一致意见,因而无法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提出的。

59个会员国和2个观察员参加了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辩论。1997年4月25日星期五,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4票赞成、3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了第A/ES-10/2号决议。

在这方面,谨提请特别注意第9和第13段,其中大会:

“9. 请秘书长监测该地局势,并且在本决议通过之后两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特别说明关于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停止建筑新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一切其他非法行动的情况;

“.....

“13. 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经会员国请求可以恢复开会。”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